

证券代码：688039

证券简称：当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孙彦龙先生、谭亚女士、吴奕刚先生、叶建华先生、陈鑫先生、罗莹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选举丁勇先生、闵诗阳先生、高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高琦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前述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高琦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闵诗阳先生和丁勇先生均已承诺本次提名后尽快参加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培训。

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项晨梦女士、高媛媛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向第二届董事会各位董事、第二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附件：

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孙彦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2002年至2005年，于InterVideo Inc.任研发总监；2005年至2012年，于虹软（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3年至今，于公司任总经理；2016年至今，于公司任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彦龙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杭州虹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虹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连虹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9.46%的股份；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谭亚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7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2009年至2017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及咨询业务，任审计经理；2017年，于顾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投资经理；2017年至2018年，于公司任财务总监；2018年1月至今，于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谭亚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42,000股；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吴奕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历任虹软科技研发工程师、研发总监、研发副总等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研发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奕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大连虹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2998%的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

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叶建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历任新利软件研发工程师，虹软科技研发总监、项目总监等职；2015年于公司任产品总监，2018年分管公司传媒文化业务，现任公司传媒文化业务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建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大连虹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1377%的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陈鑫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8年出生，硕士学历。曾任浙江捷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总监、淘然视界（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于2020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泛安全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鑫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罗莹莹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2005年至2008年，于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助理；2008年至2010年，于上海同建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10年至2013年，于北京市立圣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13年至今，任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法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莹莹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系公司5%以

上股东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法务总监，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丁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 年出生，浙江大学微纳电子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IEEE 会员，IEICE 会员，长期从事数字视频图像处理、集成电路等领域的研究。现任浙江省半导体行业协会副秘书长、杭州国家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化基地有限公司总经理；国家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评审专家，浙江省电子信息产业重点项目评审专家；山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重点项目评审专家，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通讯评议专家。2023 年至今，于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闵诗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 年出生，高级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历任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等；杭州聚有财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现任杭州远宁荟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合伙人、风控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闵诗阳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

信被执行人。

3、高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出生，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曾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福建钧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现任德赢（福建）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琦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项晨梦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0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2012 年至 2015 年，于浙江亿维律师事务所任非诉律师；2015 年至 2018 年，于浙江博通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法务经理；2018 年至 2020 年，于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任法务主管；2020 年至今，于公司任法务负责人；2021 年 2 月至今，于公司任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项晨梦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高媛媛女士，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2012 年至 2017 年，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人力资源专员、经理；2017 年至 2018 年，于小蜜蜂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任人力资源经理；2018 年至 2021 年，于杭州早稻科技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经理；2021 年至今，于公司任人力资源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媛媛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